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秦健：本院受理原告杜国美与被告秦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946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请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367000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法律服务费及诉讼费用（包括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中可能发生的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）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。此期限内请你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。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并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09时00分，地点启东市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